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88号

罪犯何德举，曾用名“陈治国”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11月12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1刑初9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德举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4月9日起至2027年12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基本的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有二次违规，无重大违规，该犯经民警教育后知错能改，表示不再犯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止，共22个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109分，折合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二次，累计扣6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建议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德举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何德举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